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葉思玲

相 對 人 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鍾宇鴻

相 對 人 鍾陳吉

江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4,92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重訴字第31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 
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於本  
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924元  
（業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80號裁定核定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  
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  
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4,924元，並應  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